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项兆先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项兆先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项兆先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40,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49%)。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项兆先

2、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数量及可出售的公司股票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合计持股数量及占比情况		可出售数量及占比情况		高管锁定及占比情况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股票数量(股)	比例(%)
项兆先	无	8,680,106	2.1699%	4,340,053	1.0849%	4,340,053	1.0849%

注：占比情况为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二级市场增持的部分股份等。

3、减持股份数量比例

姓名	职务	拟减持股票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项兆先	无	4,340,053	1.0849%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时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三、承诺事项

项兆先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各自现所持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项兆先先生系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9 月公司换届选举时卸任，至今已满 6 个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兆先先生严格遵守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信质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